

富平县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设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富平分局

供应商：中能蓝谷（陕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富平分局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371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4日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富平分局

供应商（乙方）：中能蓝谷（陕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富平县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设计项目的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有关事项达成一致，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 448000.00元，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各项管理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供应商完成全部设计内容并提供全套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纸后，采购人支付至设计费用的70%，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30%设计费。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 （一）服务地点

渭南市富平县

(二) 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9 日历天提交最终成果

(三) 服务内容

根据富平县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实际情况，按需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概算编制等服务。

(四) 服务要求

01. 供应商精心组织设计服务方案，保证设计的针对性和合理性，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向采购人和有关部门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

02. 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工作，达到国家与行业规范规定的设计要求；

03. 在施工过程中委派专人设计代表及时到达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或确认相应的变更。

(五) 工程设计标准

最终成果要求：

01. 初步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提交 4 套初步设计文件（含电子版）；

02. 提交初步设计概算 4 套（含电子版）；

03. 施工图设计，提交 8 套施工图图纸（含电子版）。

服务周期：

01. 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初稿时间：合同签订后，设计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之日起 10 日内；

02. 《施工图设计》：10 日历天（初步设计确认后开始计日期，评审时间不包括）。

项目的具体服务内容：

01. 初步设计应满足评审的要求；

02. 初步设计应满足评审的要求；

03. 施工图设计应达到指导施工的要求；

04. 施工图设计应通过施工图图纸审查合格的要求；

05. 所有成果文件必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评审；

06. 后期服务：全过程，从施工进场至交工验收。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采购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五、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 相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七、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 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1.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九、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供应商的义务

1.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该项目完成进度。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编制成果工作过程中，如遇采购人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与采购人沟通，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5. 供应商除编制本项目成果外，还应负责协助采购人完成成果文件的验收等工作。

十、服务质量

1. 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2. 设计文件深度及质量满足建设部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 供应商承诺的各项服务内容和指标要认真落实，采购人将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检查和抽查，未达到合同中服务质量、标准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

2. 凡因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约服务的，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采购人应按时向供应商支付设计费用。

十二、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服务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
2. 乙方在合同履行中使用自身已有的知识产权，该部分权利仍归乙方所有，但甲方有权在合同范围内无偿使用。

3、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业务范围、地域及期限内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超范围使用。

4、乙方保留知识产权的其他权利（如再授权、二次开发等），但不得损害甲方已获授权的权益。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刘芳

2025 年 6 月 24 日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24 日